

2.6. 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、苏财购[2022]4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进行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省考河流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3-JYZD-C2025-0009，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国省考河流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25774.551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20.4875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07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